

論亡補寒傷景仲

宋 郭 雍 撰次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論亡補寒傷景仲

宋 郭 雍 撰次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傷寒論原書殘缺已久，學習探討，每引爲憾事。宋代郭雍精切研究仲景的學說，復搜探素、靈、難經、千金、斗台諸書中有關的資料，編入傷寒論中，更錄述了朱肱、龐安常、常器之等當時傷寒名家的心得，作爲註釋，同時郭氏也表示出自己的見解，合成二十卷，名曰“仲景傷寒補亡論”，以啓導後學。因爲久無刊本，易於散失，書中的卷十六，明版即已佚去，清道光元年心太平軒據以重刊，故僅存十九卷，即現在校印的依據本。

本書內容：卷一設爲問答之辭計五篇，有傷寒名例、治法大要、脉法、刺法等。卷二、三爲辨脉、平脉法。卷四至卷七先敘六經統論，繼之以仲景六經證治原文，既補以龐、常諸家之說，郭氏復爲之校補於後。卷八至卷十二敘汗、吐、下、溫、灸、刺及用水用火之法。卷十三至十五敘兩感、陰陽易及病後勞復等證。卷十七、十八敘瘧濕渴及似傷寒諸證。卷十九、二十敘婦人、小兒傷寒並痘疹諸證。

郭氏這書除了校補仲景原文的未盡之義以外，對於有關傷寒及類似傷寒諸證治的發明闡釋，觸類引申，可以看出宋人對於傷寒學說的理解，並不狹隘的，雖後世新解迭出，立論紛紛，這部書對今天學習和研究傷寒論者，仍可提供作爲參考讀物。

仲 景 傷 寒 補 亡 論

宋 郭 雍 撰次

*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93号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售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 18/32 字数 148,000

1959年9月第1版 195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500

统一书号：14119·820

定 价：(十) 0.66 元

徐 序

余幼習醫。凡足以羽翼仲聖傷寒論者。無弗究心。卽知宋有常器之、龐安常、郭白雲三先生。常氏之書。世無傳本。龐氏刻本已尠。家藏抄本。亦多缺誤。原本藏江村袁氏。後歸顧抱沖。抱沖歿。歸員嶠黃氏。近將梓而壽世也。至郭氏補亡論。予家舊藏抄本。熟讀尋繹。有年所矣。是書重刻於明之季世。觀青田劉公序文。知是時已將失傳。苟非重刊。至今泯沒久矣。余年踰六十。崦嵫晚景。身世匆匆。爰屬及門暨兒輩。詳爲校覈。付之棗梨。亟爲流傳。將使古人羽翼仲聖之苦心。不湮於今日。亦斯道之幸也夫。一切詳於凡例。剗削告竣。因徇及門之請。復弁數語於簡端。願與同志者質之。是爲序。道光元年歲在辛巳長至日長洲後學徐錦識

劉 序

夫人稟陰陽五行而有生。乃以寒暑七情而傷其形。卒不免於夭殤。以至不能保夫造物之所畀也。聖人出而憫焉。爲之嘗百草而設其治。著靈素諸經而闡其理。既而有倉公華佗扁鵲仲景諸君。相繼著論以晰其治。於此道益明而術益精。人民之有疾者。可賴以保其生矣。無如歲久人湮。書帙淪喪。讀者每慨其文理未貫。精義不彰。前宋代中州有郭白雲者。兄弟名醫。窮經探索。洞徹病情。每三復仲景之書而嘆其亡失。乃更闡其奧而發其微。作補亡論一書以全其義。其於兩感、陰陽交、陰陽易及痙瘓等論。尤爲詳切精博。真可謂發前人之所未發。令讀者心目一清。足補仲景之殘缺。惟是宋時刻本。傳至元紀。兵火之間。又復亡其第十六卷中數十條。其間妙義精論。盡皆湮沒不可復聞。良可惜哉。其所存十九卷有餘。若不壽之梓。安知其不再亡失耶。俾生民之有疾痛者。何所賴以獲免夫夭殤。保全其造物所畀乎。茲刻也。亦同於神農黃岐之用心也矣。是爲序。

大明萬曆甲戌仲春嗣開國翊運守正文臣資善大夫前奉敕提督操江歷掌南京前後左右督府事侍衛護軍誠意伯芝田劉世延題

朱子跋郭長陽醫書

紹熙甲寅夏。予赴長沙。道過新喻。謁見故煥章學士謝公昌國於其家。公爲留飲。語及長陽冲晦郭公先生言行甚悉。因出醫書歷書數帙曰。此先生所著也。予於二家之學。皆所未習。不能有以測其說之淺深。則請以歸。將以暇日熟讀而精求之。而公私倥傯。水陸奔馳。終歲不得休。復未暇也。明年夏。大病幾死。適會故人子王漢伯紀自金華來訪。而親友方士繇伯謨亦自籍溪來。同視予疾。數日間。乃若粗有生意。問及謝公所授長陽醫書。二君亟請觀焉。乃出以視之。則皆驚喜曰。此奇書也。蓋其說雖若一出古經。而無所益損。然古經之深遠浩博難尋。而此書之分別部居易見也。安得廣其流布。使世之學爲方者。家藏而人誦之。以知古昔聖賢醫道之源委。而不病其難耶。予念蔡忠惠公之守長樂。疾巫覡主病蠱毒殺人之姦。既禁絕之。而又擇民之聰明者。教以醫藥。使治疾病。此仁人之心也。今閩帥詹卿元善實補蔡公之處。而政以慈惠爲先。試以語之。儻有意耶。亟以扣之。而元善報曰。敬諾。乃屬二君鐫正刊補。而書其本末如此以寄之。抑予嘗謂古人之於脉。其察之固非一道。然今世通行。唯寸關尺之法爲最要。且其說具於難經之首篇。則亦非下俚俗說也。故郭公此書。備載其語。而并取丁德用密排三指之法以釋之。夫難經則至矣。至於德用之法。則予竊意診者之指有肥瘠。病者之臂有長短。以是相求。或未得爲定論也。蓋嘗細考經之所以分寸尺者。皆自關而前卻。以距乎魚際尺澤。是則所謂關者。必有一定之處。亦若魚際尺澤之可以外見而先識也。然今諸書。皆無的然之論。唯千金以爲寸口之處。其骨自高。而關尺皆由是而却取焉。則其言之先後。位之進退。若與經文不合。獨俗間所傳脉訣五七言韻語者。詞最鄙淺。非叔和本書明甚。乃能直指高骨爲關。而分其前後以爲寸尺陰陽之位。似得難經本指。然世之高醫。以其屬也。遂委棄而羞言之。予非精於道者。不能有以正也。姑附見其說於此。以俟明者而折中焉。慶元元年乙卯歲五月丙午鴻慶外史新安朱熹書

自序

素問曰。病爲本。工爲標。標本不得。邪氣不服。又曰。標本已得。邪氣乃服。夫所謂標本者。一體本末之事。今病與工。自非一體。何其言標本也。蓋謂某病爲本。則以治某病者爲標。因其本而治其標。則工與病。自成一家矣。且如病傷寒者。以傷寒爲本。則亦以能治傷寒之工爲標。此所謂標本已得。邪氣乃服也。如以傷寒爲本。而以能治痺疰之工爲標。則標本不相得。邪氣何緣可服哉。素問論此。乃以得不得爲言。聖哲之意可見。況病有輕重。工有高下。重病須高工。亦謂其標本相得也。扁鵲曰。人之所患患疾多。醫之所患患道少。道少疾多。此標本之所難相得也。凡病固皆難。惟傷寒爲特甚。蓋人之疾痛。或在皮膚。或肌肉。或骨髓。或五藏六府。著則久而不去。未有入經與經氣流通者。惟傷寒之毒。能入大經。與經氣相搏。經氣不能勝。反藉經隧恣意攻人。人爲之拱手待斃。昔之所謂流注血氣。生養人命之經。今化爲寒溫熱毒。毒人生命之經矣。是豈他疾之比哉。故自古以爲難治之疾。方其疾作之始。日傳一經。初傳之際。證或難辨。用藥尙疑。當是之時。其工在明。及傳證之始。急於用藥。猶豫則差。其工在斷。一經既過。又將別傳。新故相亂。其工在審。爲之工者。自非六日之傳。昭然豫判於胸中。亦未易酬對。三陰三陽之變。彼如疾風駿馬。過不暫停。而欲逐其後而攻之。謬矣。況有異氣間襲。變動隨出。或表或裏。超然若神。不可以常拘者。將何應之。故仲景曰。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信斯言也。自非心精學博。機運無窮。未有不觸途面牆。倒行逆施者。此所謂貴於標本相得。而後邪氣乃服也。惟其最爲難治。故自張長沙以來。特爲注意。辨析毫釐。動輒十數萬言以訓後世。今醫方論說。復無詳於傷寒者。昔云難治之病。今反爲曉然易見之疾。患在常人苟且。不誦其書耳。則書之爲後人利。豈不溥哉。是以陶隱居稱仲景之書爲衆方之祖。孫真人嘆其特有神功。良有以也。雍之

仲兄。字子言。嘗通守夷陵秭歸二郡。幼以多疾喜方。遍訪名醫。時尙及見常器之、康醇道輩。遂悟醫師氏之學既久。深得於仲景之論。每嘆此學大難窮盡。今則其道將絕。時爲雍言之。雍初得聞仲景之書。未甚領略。漸磨日久。及老後篤好之。嘆已晚矣。昔仲景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乃撰傷寒雜病論。雍之用心。亦復爲此。雖學識疎略。無高人之見。而一言一事。上必有所本。中必得於心。而後敢筆之於書。盡去世俗妄論欺惑之術。常如天地父母臨其上。庶幾後世復有揚子雲。始知雍言之不謬也。今所論次。自岐黃以及近代諸書。凡論辨問答證治。合一千五百餘條。總五萬言。分七十餘門。集成論說二十卷。方藥五卷。雍聞醫家有好事。或三十年而著論。或二十載而成書。其用心精專。故足以垂世。如雍行年八十。日暮途遠。志在速成。安能久於斯道。是以不踰年而略舉大綱。亦由前人之述已備。繼踵有作。不過書札之力而已。未能免疎略舛牾也。後之君子。或憐其衰晚昏謬。疏其失而正之。以成其美。此誠有望焉。嗟乎。予生不辰。上不得見張長沙孫真人。北面摠衣而請。下不得進於龐朱二氏之前。獨抱遺書。呻吟於深山窮谷之間。啜菽飲水而不厭焉者。樂在其中矣。昔孔子多能鄙事。子夏雖小道必觀。聖賢尙且不廢。況後人乎。幸不以涖吝見黜也。淳熙八年歲在辛丑暮春之月河南郭雍謹敘

近世諸家傷寒書。如高文莊傷寒類要。未得本。龐朱二氏。傳世已久。常器之補治論。雖略有傳。而不得善本。今有文闕者補之。譌舛者正之。疑不敢用者去之。庶不累其名。後來者惟王仲弓監丞一書。頗有發明。遇前人闕則取之。自此而下。非所當錄。雖有傳於世者。未足爲後世不刊之說也。

凡 例

一、此書悉以仲景本論爲主。然仲景之書。殘缺已久。其傷寒中所有之證。及他證之類傷寒者。本論未備。則取千金活人及龐氏常氏之說。合於仲景者補之。故曰補亡。

一、此書久無刊本。其第十六卷。明時已缺。見於劉氏序文。抄錄相沿。更多魚豕。茲搜集諸本校勘。確審其謬誤者。則改正之。其無從考訂者。則書下原文缺四字。間有上下文義全不連屬。留之適以滋惑者。竟割愛一二語。意在傳信。非敢妄易前人也。

一、此書分條別類。欲便初學觀覽。故有仲景一論而數門重出者。不厭繁瑣。誠嘉惠後學之心。今概從其舊。不敢因其複而刪之。

一、原序中本有方藥五卷。今傳寫已失。然論列諸方。出於傷寒論者。固屬家喻戶曉。此外亦多見於千金方活人書。易於查考。故不復補入。恐轉失其真也。

一、傷寒論原文。多有大同小異。其一論而分載數門者。互有詳略。更有叔和之言稱爲仲景之論者。以叔和編次。附入己說。難於一一辨別。今俱仍之。

一、原序言分七十餘門。一千五百餘條。今共得六十四門。內缺一卷故也。其條數多寡。有校核不符者。悉爲更定。共得一千四百餘條。與原序之數少百條左右。合所缺一卷揣之。大致亦不相懸。

一、宋時士大夫。多留心於醫。郭氏本以理學名家。而所述醫書。皆歷代相傳之正法。其有裨斯道不淺。自前明劉氏鋟板後。流傳日少。懼其湮沒。急爲付梓。倘有博古君子。家藏善本。更出而訂其訛。補其缺。幸甚幸甚。

後學徐錦謹識

目 錄

卷 一

傷寒名例十問	1
鉅論五問	2
治法大要九問	3
傷寒脉法及刺法六問	5
張仲景華元化五問	6

卷 二

仲景辨脉法三十八條	8
-----------------	---

卷 三

仲景平脉法四十五條	12
-----------------	----

卷 四

六經統論二十二問	16
太陽經證治上九十五條	20

卷 五

太陽經證治下九十一條	29
------------------	----

卷 六

陽明經證治八十七條	39
少陽經證治十一條	46

卷 七

太陰經證治十條·····	47
少陰經證治四十七條·····	48
厥陰經證治六十三條·····	51

卷 八

不可發汗四十條·····	56
可發汗五十八條·····	60

卷 九

汗後四十四條·····	66
不可吐五條·····	70
可吐十條·····	71

卷 十

不可下四十七條·····	72
可下四十八條·····	77

卷 十 一

發汗吐下後七十三條·····	81
----------------	----

卷 十 二

病可溫十三條·····	89
病不可灸七條·····	90
病可灸八條·····	90
病不可刺八條·····	91
病可刺二十九條·····	92
病不可水十條·····	94
病可水八條·····	95
病不可火十一條·····	96
病可火二條·····	98
火邪三條·····	98

卷 十 三

兩感證五條	99
陰陽交十一條	101
三陽合病十五條	103
結胸二十二條	105
心下痞二十五條	107

卷 十 四

陽毒五條	110
陰毒七條	111
發斑十三條	113
發黃三十條	116

卷 十 五

瘀血閼血便血十一條	119
衄血吐血十條	120
狐惑并蠱病十條	122
百合病十四條	123
傷寒勞復三十二條	125
陰陽易六條	128

卷 十 六

缺	129
---	-----

卷 十 七

瘧濕喝欬論一條	130
瘧瘧二十六條	130
濕病十八條	134
中喝六條	136
霍亂二十六條	138

虛煩七條	141
------	-----

卷 十 八

傷寒溫疫論一條	141
溫病六條	143
風溫溫毒四條	144
傷寒相似諸症十四條	145

卷 十 九

婦人傷寒十八條	149
妊娠傷寒三十三條	150
小兒傷寒十九條	152
小兒瘡疹上四十七條	154

卷 二 十

小兒瘡疹下十八條	159
斑疹瘰癧一條	163

卷 一

傷寒名例十問

問曰。傷寒之名何也。王叔和撰次張仲景之言曰。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於四時之氣。皆能爲病。以傷寒爲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氣也。

問曰。傷寒亦名熱病何也。素問三十一篇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又曰。人之傷於寒。則爲病熱。故素問皆謂之熱病。而三十二篇。有肝熱病。心熱病。脾熱病。肺熱病。腎熱病之名。及其病證刺法也。

問曰。傷寒有五何也。難經五十八難曰。傷寒有五。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是也。何以一病而有五名也。雍曰。其病皆傷於寒。其爲病皆熱則一也。然而有五名者。因四時之變氣而言也。冬有風寒二證。故冬爲中風。爲傷寒。春爲溫病。夏爲暑病。亦曰熱病。秋爲濕溫。此皆重感於四時之氣。故異其名也。總而言之。則皆曰傷寒。曰熱病。故王冰言論其發病。皆爲傷寒致之是也。謂之熱者。其證皆熱也。

問曰。何以謂之溫病。素問三篇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故王叔和述仲景之言曰。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暑病者。熱極重於溫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皆由冬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素問所謂熱病。謂四時之病。其病皆熱也。後世以暑病爲熱病者。謂夏時之氣熱。最重於四時之熱也。

問曰。時行之氣何如。叔和述仲景之言曰。陰陽大論曰。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冰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如春時應暖而反大寒。夏時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也。人感非時之氣。是以一歲之中。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問曰。素問言四時之氣。更傷五藏何也。仲景叔和曰。氣候有應

至而不至。或有未應至而至者。或有至而太過者。皆成病氣。亦時行之一也。雍曰。巢元方病源。以傷寒、時氣、溫病、熱病。分爲四種。傷寒冬也。時氣疫也。溫病春也。熱病夏也。雖各具數十候。究其證治。皆不相遠。

問曰。古書言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亦時行乎。雍曰。此則上古謂之歲露也。時行者。失時之和而中病者也。何以謂之歲露。靈樞七十九篇曰。冬至之日。風雨從南方來者。爲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半至者。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以晝至者。萬民懈怠。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病。此黃帝所謂歲之所以皆同病者。又非失時之和而中病也。故特謂之歲露。

問曰。傷寒之與歲露何如。雍曰。歲露者。賊風虛邪也。因歲露而成傷寒者。其病重而多死。四時傷寒者。因寒溫不和而感也。其病輕而少死。上古之書論歲露。自越人仲景之下。皆不覆及之。今雖有遇歲露而死者。世亦莫之辨。皆謂之傷寒時行也。

問曰。有以傷寒溫疫爲不異者何如。孫真人曰。小品云。古人相傳傷寒爲難治之疾。時行溫疫是毒氣之病。而論治者。不判傷寒與時行溫疫爲異氣耳。云傷寒是雅士辭。天行溫疫是田舍間號。不說病之異同也。考之衆經。其實殊矣。所病不同。方說宜辨。是以略述其要云。

問曰。傷寒何以謂之卒病。雍曰。無是說也。仲景敘論曰。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而標其目者。誤書爲卒病。後學因之。乃謂六七日生死人。故謂之卒病。此說非也。古之傳書怠墮者。因於字畫多省偏旁。書字或合二字爲一。故書雜爲卒。或再省爲卒。今書卒病。則雜病字也。漢劉向校中祕書。有以趙爲肖。以齊爲立之說。皆從省文而至於此。與雜病之書卒病無以異。今存傷寒論十卷。雜病論亡矣。

敘論五問

問曰。或謂傷寒爲橫病何也。孫真人云。俗人謂之橫病。多不解治。皆云日滿自差。以此致天枉者。天下大半。凡始覺不佳。即須救

療。迄至於病愈。湯飲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差。必不可令病氣自在。恣意攻人。拱手待斃也。

問曰。凡有疾不時治何如。仲景曰。凡人有疾。不時即治。隱忍冀差。以成痼疾。小兒女子。益以滋甚。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尋其邪由。及在腠理。以時治之。罕有不愈者。患人忍之。數日乃說。邪氣入藏。則難可制止。此爲家有患。備慮之要。(外臺作千金論云。難可制止。雖和緩亦無能爲也。癰疽疔腫。尤其爲急。此自養之要也。)

問曰。治湯藥何如。仲景曰。凡作湯藥。不可避晨夜。覺病須臾。即宜便治。不等早晚。則易愈矣。如或差遲。病即傳變。雖欲除治。必難爲力。服藥不如方法。縱意違師。不須治之。

問曰。服湯節度何如。仲景曰。凡發汗。用溫煖湯藥。其方雖言日三服。若病劇不解。當促其間。可半日盡三服。若與病相阻。即便有所覺。病重者。一日一夜當晡時觀之。如服一劑。病證猶在。當復作本湯治之。至有不肯汗出。服三劑乃解。若汗不出者。死病也。(後有陳廩邱蒸汗法)

問曰。服藥四方異宜何如。叔和云。地土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處居亦異。是故黃帝興四方之問。岐伯舉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臨病之工。宜兩審之。

治法大要九問

問曰。傷寒治法之大要何如。仲景曰。凡傷寒之病。皆從風寒得之。始表中風寒。入裏則不消矣。未有溫覆而當不消散者。不在證治。擬欲攻之。猶當先解表。乃可下之。若表已解而內不消。非大滿猶生寒熱。則病不除。若表已解而內不消。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自可除下之。雖四五日不能爲禍也。若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煩躁諸變。不可勝數。輕者困篤。重者必死矣。華元化曰。傷寒六日入胃。入胃乃可下也。若熱毒在外。未入於胃而先下之。其熱乘虛入胃。則爛胃也。其熱微者。則赤斑出。劇則黑斑出。雍曰。此論汗下之宜。即治法之大要也。

問曰。汗下失其宜何如。仲景曰。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

愈。陰盛陽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夫如是。則神丹安可以誤發。甘遂何可以妄攻。虛盛之治。相背千里。吉凶之機。應若影響。豈容易哉。況桂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乃亡。死生之要。在乎須臾。視身之盡。不暇計日。此陰陽虛實之交錯。其候至微。發汗吐下之相反。其禍至速也。

問曰。表裏或至於俱感。汗下不可以並行乎。仲景曰。凡兩感病俱作。治有先後。發表攻裏。本自不同。而執迷妄意者。乃云神丹甘遂。合而飲之。且解其表。又除其裏。言巧似是。其理實違。夫智者之舉措也。常審以慎。愚者之動作也。必果而速。安危之變。豈可詭哉。

問曰。傷寒日滿自差之說果何如。雍曰。雖古名人亦有是論。惟張孫不取也。許仁則善。自心不全甄別。他醫難得精妙。與其誤療也。寧得任之。但能薄滋味。適寒溫。將理中冷暖。守過七日。此最爲得計。其中事須服藥。不可徒然者。惟多日不大便。暫須一轉洩耳。雍謂此說固善。然人感疾。輕重難同。幸而所感不重。證循常理。則有是說。假令感疾深重。變證不常。日滿則死矣。所以仲景言時氣不和。便當早言。及在腠理。以時治之。孫真人言勿令病氣自在。恣意攻人。拱手待斃也。豈許氏之言。與有病不治常得中醫之說。皆有激而云乎。

問曰。傷寒之初。不當用峻藥何如。雍曰。此可謂之良醫之言。常聞常器之爲初學淺識者有是說矣。仲景之法。有是證則用是藥。今日桂枝證。麻黃證。是當用桂枝麻黃二湯也。然常人才學明識。不逮仲景。則有誤在其中。安敢盡用其藥。遇桂枝證。則必思桂枝之輕者而用之。遇麻黃證。則必思麻黃之輕者而用之。蓋虛脈證有誤。須預爲之防。得不失仲景大意可也。如因仲景之言。必盡用仲景之劑。不自量力。闕思。斷然無疑。所謂愚者動作果而速也。鮮不失矣。至如青龍、承氣、十棗、陷胸等湯。學淺者尤宜絕口。如其人醫道果精深。當一從仲景之言。尙有承氣之戒。可不審哉。

問曰。或言傷寒。只當看證治之。何如。雍曰。經絡爲先。證脈爲次。朱氏活人書曰。治傷寒不識經絡。如觸途冥行。不知邪氣之所在。往往病在太陽。反攻少陰。證是厥陰。乃和少陽。寒邪未除。真氣受斃。又況傷寒看外證爲多。未診先問。最爲有準。孫真人云。問而